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单独议案的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500,544股(含160,500,54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金泰”)、珠海横琴远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远诚”)、北京海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海厚泰”)、苏州海厚泰鸟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海厚泰”)、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创投”)、罗相斌、罗恒、许木林等8名特定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泰	48,966,267	900,000,000
2	横琴远诚	21,762,785	400,000,000
3	北京海厚泰	8,161,044	150,000,000
4	苏州海厚泰	5,440,696	100,000,000
5	舟山创投	5,440,696	100,000,000
6	罗相斌	43,525,571	800,000,000
7	罗恒	21,762,785	400,000,000
8	许木林	5,440,696	100,000,000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天河环境60%股权	168,000.00	16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	102,000.00
合 计		295,000.00	29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制订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国开金泰、横琴远诚、北京海厚泰、苏州海厚泰、舟山创投、罗相斌、罗恒、许木林等8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天河环境6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以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河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相关。

4.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评估师在利用收益法评估天河环境价值时,在分析天河环境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天河环境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预测期、未来收入及成本、未来资本支出、折现率等因素进行了谨慎分析和评估。评估过程中,运用的相关参数、评估模型合理。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获得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资产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变更如下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配股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不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配。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配股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剩余)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时和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梁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用途

2.7.限售期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1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16.审议《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1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9、2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2.3、4、6、7、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计票公司将数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梁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可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3.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2.发行方式	2.02
2.3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
2.5	5.发行对象	2.05
2.6	6.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7.限售期	2.07
2.8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9.上市地点	2.09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议案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1.00
议案12	《公司章程》(修正案)	12.00
议案1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3.00
议案1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14.00
议案15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15.00
议案16	《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16.00
议案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委托数量(股)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分钟,密码服务正式开通。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密码服务专区查询密码激活状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如需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梁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2.发行方式			
2.3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	5.发行对象			
2.6	6.募集资金用途			
2.7	7.限售期			
2.8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9.上市地点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议案12	《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1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1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15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16	《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订稿)			
议案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和2014年2月2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元/每股。截至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